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附件2-1 申請文件-封面

115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

申請文件

市場名稱：

攤(鋪)名稱：

攤(鋪)號碼：

申請人：

附件2-2 申請文件-申請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

申請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	□1.申請書封面。(附件2-1) □2.申請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附件2-2) □3.申請書。(附件2-3) □4.近1個月戶籍謄本。 □5.申請人個人近一個月內無欠稅證明。(需同時檢附**國稅與地方稅**) □6.市場經營者證明文件： □公有市場經營者應提供「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如非「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書」所載之使用人，惟與該使用人具有共同經營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事實者，應提供該使用人之「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行政契約書」影本及共同經營切結書**正本**。(附件2-4) □公有零售市場列管之臨時攤(鋪)位經營者，應提供該市場自理組織出具之具結證明，證明該臨時攤(鋪)位已穩定經營至少3年，且每週營業日超過4日。(附件2-5) □合法列管民有市場經營者：應提供「民有市場攤(鋪)位經營切結書」**正本**(附件2-6)及「民有市場之攤(鋪)位所有權證明或租賃契約證明文件」**影本**。 □7.同意、聲明、承諾書**正本**。(附件2-7) □8.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正本**。(附件2-8) □9.補助計畫申請切結書**正本**。(附件2-9) □10.攤(鋪)位現況照片(附件2-10)： (1)攤(鋪)位正面全入鏡照(如有招牌、門牌或攤號需包含在內)。 (2)攤(鋪)位側面全入鏡照(如有招牌、門牌或攤號需包含在內)。 □11.攤(鋪)位裝修完成預期設計圖及細部設計圖。**(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12.攤(鋪)位裝修各施工處現況照片。**(未申請本項目者免附)**(附件2-11) □13.營業場所裝修涉及市集公共區域範圍施作切結書。**(無則免附)**(附件2-12) □14.營業場所裝修之契約書或報價單。**(未申請此項者免附)**(附件2-13) □15.商品包裝設計之契約書或報價單。**(未申請本項目者免附)**(附件2-13) □16.數位服務方案之契約書或報價單。**(未申請本項目者免附)**(附件2-13) □17.網路行銷方案之契約書或報價單。**(未申請本項目者免附)**(附件2-13) □以上第1至17項請依**A4直式橫打(或手寫)印製(**除第11可例外使用A3紙張印製)，採單面或雙面(左翻)列印(圖片須彩色)，簡釘2釘，左側裝訂(無須膠裝)，共計2冊(1正本、1副本)。 □申請簡報電子檔寄送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115market.Youthboss@gmail.com。(範本如附件5) ※ 相關申請規定請依主辦機關公告之「115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內容辦理。 ※ 送件地點：**智策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3號22樓之6(A室))。 ※ 送件時，請確認於應簽章處完成用印及親自簽名；未依規定辦理者，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 除經執行單位另行通知補件、換件或依規定辦理退件者外，原則不予退還，申請人應自行留存備份。

附件2-3 申請文件-申請書

115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6">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出生年月日</td><td row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手機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LINE I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同上 □ _____</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電子信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市場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攤(鋪)名稱</td><td></td><td>攤(鋪)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攤(鋪)使用人姓名</td><td colspan="4">□同申請人 □ _____</td></tr>
<tr><td colspan="2">對面或臨攤(鋪)號碼
(招牌相同者視為1攤)</td><td colspan="4">(無申請攤商轉型生態系者可免填)</td></tr>
<tr><td colspan="2">公司/商業名稱</td><td colspan="4">(無則免填)</td></tr>
<tr><td colspan="2">統一編號或稅籍編號</td><td>(民有市場申請人必填)
(無則免填)</td><td>登記日期</td><td colspan="2">(無則免填)</td></tr>
<tr><td colspan="2">營業或登記地址</td><td colspan="4">(民有市場申請人應填列稅籍登記地址，且應與營業地點相同)
(無則免填)</td></tr>
<tr><td colspan="2">營業類別</td><td colspan="4">□飲食□水產□蔬果□畜肉□禽肉□雜百貨□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4">主要產品/服務</td><td>項目</td><td>1.</td><td colspan="2">2.</td><td>3.</td></tr>
<tr><td>價格</td><td>(新臺幣計價)</td><td colspan="2">(新臺幣計價)</td><td>(新臺幣計價)</td></tr>
<tr><td>功能特色</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營收佔比</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員工人數(含自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主要銷售目標客群</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主要銷售據點分布</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行銷模式與策略</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未來3年發展規劃	
公益回饋事項	
預估經濟效益	說明如獲補助後可產生之效益(量化效益(如產出創新產品或服務、營收成長、提高收益率或降低成本、商標註冊、增加來客數等)、質化效益；並說明量化效益計算方式)

二、申請補助項目及總經費預算表　　（單位：元）

申請項目	申請金額
□1.營業場所裝修費[註1]	
□2.商品包裝設計費[註2]	
□3.數位服務方案費[註2]	
□4.網路行銷方案費[註2]	
合計[註3]	（含稅）

註1：「營業場所裝修費」之「裝修設計費」：以該案總裝修費用(含稅)20%為上限，本項金額最高不得超過5萬(含稅)。
「營業場所裝修監工及工程管理費」以該案總裝修費用(含稅)10%為上限，本項金額最高不得超過2.5萬元(含稅)。

註2：「商品包裝設計費」、「數位服務方案費」、「網路行銷方案費」應以「實際販售商品或服務或品牌」為主，總計不得超過10萬元(含稅)，其中商品包裝設計費單項不得超過3萬元(含稅)。

註3：總經費預算表金額請以「含稅」金額計算。

三、曾經參與政府相關補助計畫實績		
編號 項次	1	2
核定日期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補助經費		
計畫摘要說明		
執行效益		

註：請記錄民國110年(含)迄今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補助項目，不足處請自行延伸。

四、申請人身分證件影本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中華民國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處）

附件2-4 申請文件-高雄市公有市場攤(鋪)位共同經營切結書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
攤(鋪)位共同經營切結書

有關貴局權管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字＿＿＿號攤(鋪)位，攤(鋪)位使用人＿＿＿＿＿，因經營該攤(鋪)位之營業規模需求，現由立切結書人與＿＿＿＿＿共同經營該攤(鋪)位，立切結書人就前開事項切結屬實，特立此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攤(鋪)位使用人：　　(簽名及印章)
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攤(鋪)位共同經營者：　　(簽名及印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5 申請文件-公有市場臨時攤(鋪)位經營證明書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
列管之臨時攤(鋪)經營證明書

有關貴局權列管_____公有零售市場臨時攤(臨時攤位編號:_____)，攤(鋪)位使用人姓名_____。茲證明該臨時攤位於本市場穩定經營至少3年，且每週營業日為□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每週共計_____日。(該臨時攤使用費收據詳附於本證明書後。)

此 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攤(鋪)位使用人： (簽名及印章)

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自理組織名稱： (簽名及印章)

統一編號：

自理組織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5(續) 申請文件-公有市場臨時攤(鋪)位經營證明書(使用費收據)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
列管之臨時攤(鋪)經營證明書
使用費收據

(使用費收據影本黏貼處) (本頁至少需有2張不同日期的使用費收據)
(使用費收據影本黏貼處) (本頁至少需有2張不同日期的使用費收據)

附件2-6 申請文件-高雄市合法列管民有市場攤(鋪)位經營切結書

高雄市合法列管民有市場
攤(鋪)位經營切結書

本市合法列管＿＿＿＿＿＿民有市場＿＿＿＿字＿＿＿＿號攤(鋪)位之攤(鋪)位使用人＿＿＿＿＿＿，特立本切結書，切結確有於上開攤(鋪)位經營之事實，嗣後如有虛偽不實或發生其他相關糾紛，立切結書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印章）
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請加蓋
市場自治組織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7 申請文件-同意、聲明及承諾書

本人申請115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同意下列事項：

1. 同意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主辦機關)或其委託之執行單位或其組成之審查會審查本人提出之申請文件。
2. 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3. 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如提供之個人資料不正確，致主辦機關無法進行前述作業，本人願負相關責任。
4. 當主辦機關或其他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就申請人補助款所為之扣押命令時，同意主辦機關暫停辦理本申請案件之審查、核定及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作業。
5. 於本計畫申請、審查及執行期間，不得以接觸、遊說、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影響審查、查核或查驗人員公正執行職務；如知悉有應予利益迴避之情形，應主動通知主辦機關。
6. 保證執行本計畫不會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7. 同意主辦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計畫申請、審查、執行、查核、補助款撥付及後續成效追蹤等必要範圍內使用。

本人申請115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出具下列聲明及承諾：

1. 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2-8)，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2. 已充分認知並願意遵循本計畫及其相關規範。
3. 所申請之補助案件，未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其他法令所定獎勵或補助之情事。
4. 於計畫申請、執行及核銷期間，主辦機關或執行單位得不定期派員查訪補助對象之辦理情形；如發現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主辦機關得依違規情節及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5. 已充分瞭解上開事項並願遵守；如有隱瞞或不實，願依相關法令及本計畫規定負責。

此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及印章)

公司/商業名稱：　　(有者請填列並請加蓋公司/商業大小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8 申請文件-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及印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2-9 申請文件-補助計畫申請切結書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5年度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

申請切結書

本人_____於_____市場_____/_____(攤名及攤號)，申請115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下稱本計畫)，對本計畫各項申請規定及應配合事項均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並切結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完成市場青年創業輔導課程至少4次；於計畫執行完成後，配合參與經濟部當年度樂活名攤評比及相關活動、宣傳等事項。

如未依上開承諾事項辦理，本人願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主辦機關依違規情節辦理。

此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姓名：　　(簽名及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10 申請文件-攤(鋪)位現況照片

攤(鋪)位正面現況全入鏡照(一) (黏貼處)	攤(鋪)位正面現況全入鏡照(二) (黏貼處)
攤(鋪)位側面現況全入鏡照(一) (黏貼處)	攤(鋪)位側面現況全入鏡照(二) (黏貼處)

附件2-11 申請文件-攤(鋪)位裝修各施工處現況照片

※ 補助範圍以申請時檢附之施工前照片所呈現之項目為原則；經核准計畫變更者，以核准變更內容為準。

攤(鋪)位裝修各施工處之現況照 (黏貼處)	攤(鋪)位裝修各施工處之現況照 (黏貼處)
施工項目名稱及說明：	施工項目名稱及說明：
攤(鋪)位裝修各施工處之現況照 (黏貼處)	攤(鋪)位裝修各施工處之現況照 (黏貼處)
施工項目名稱及說明：	施工項目名稱及說明：

(不足處請自行延伸)

附件2-12 申請文件-營業場所裝修涉及市集公共區域範圍施作切結書(無則免附)

115年高雄市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
營業場所裝修涉及市集公共區域範圍施作切結書

有關貴局權管_____公有零售市場_____字_____號攤(鋪)位，攤(鋪)位使用人_____切結，基於經營該攤(鋪)位之營業需求，經本市場自理組織同意，於市集公共區域範圍設置_____(詳附該設施現況配置圖及預計施作內容說明圖)，並由攤(鋪)位使用人負責保管及維護，且不得影響市場公共空間之正常使用及公共安全。

攤(鋪)位使用人應依相關法令及權管機關規定辦理設置、使用及維護；如因設施使用或管理需要，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應改善或拆除者，攤(鋪)位使用人應於通知期限內自行完成改善或拆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攤(鋪)位使用人：　　(簽名及印章)
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自理組織名稱：　　(簽名及印章)
統一編號：
自理組織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12 申請文件-營業場所裝修涉及市集公共區域範圍施作切結書(附件)(無則免附)

115年高雄市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
營業場所裝修涉及市集公共區域範圍施作切結書
附件

施作項目名稱：
現況照片
說明：
設計圖(詳附尺寸說明)
說明：

(不足處請自行延伸)

附件2-13 申請文件-營業場所裝修、商品包裝設計、數位服務方案、網路行銷方案之契約書或報價單

※ 請整齊黏貼，如有多張文件，請自行延伸本表格黏貼。

※ 契約書或報價單如為A4格式，無須黏貼，可直接檢附於本頁後。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 契約書或報價單應有足資確認報價提供者身分之資料或證明，並詳載各項細目。

營業場所裝修、商品包裝設計、數位服務方案、網路行銷方案之契約書或報價單

……黏貼線…… …

(不足處請自行延伸)